

雲林縣警察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從外勤女警省思性別議題

何謂「CEDAW」？

- * 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簡稱 CEDAW），是聯合國五大人權公約之一。
- * CEDAW是保障婦女人權的完整清單，同時也是各國用以檢視其婦女人權保障執行情況的最佳評估指標，其中明文保障女性在政治、家庭、經濟、法律、就業、健康、國際參與等各方面之基本權利，堪稱「婦女人權法典」。

CEDAW核心概念

禁止歧視

- 消極「不歧視」→積極「禁止歧視」

實質平等

- 維持「形式平等」→保障「實質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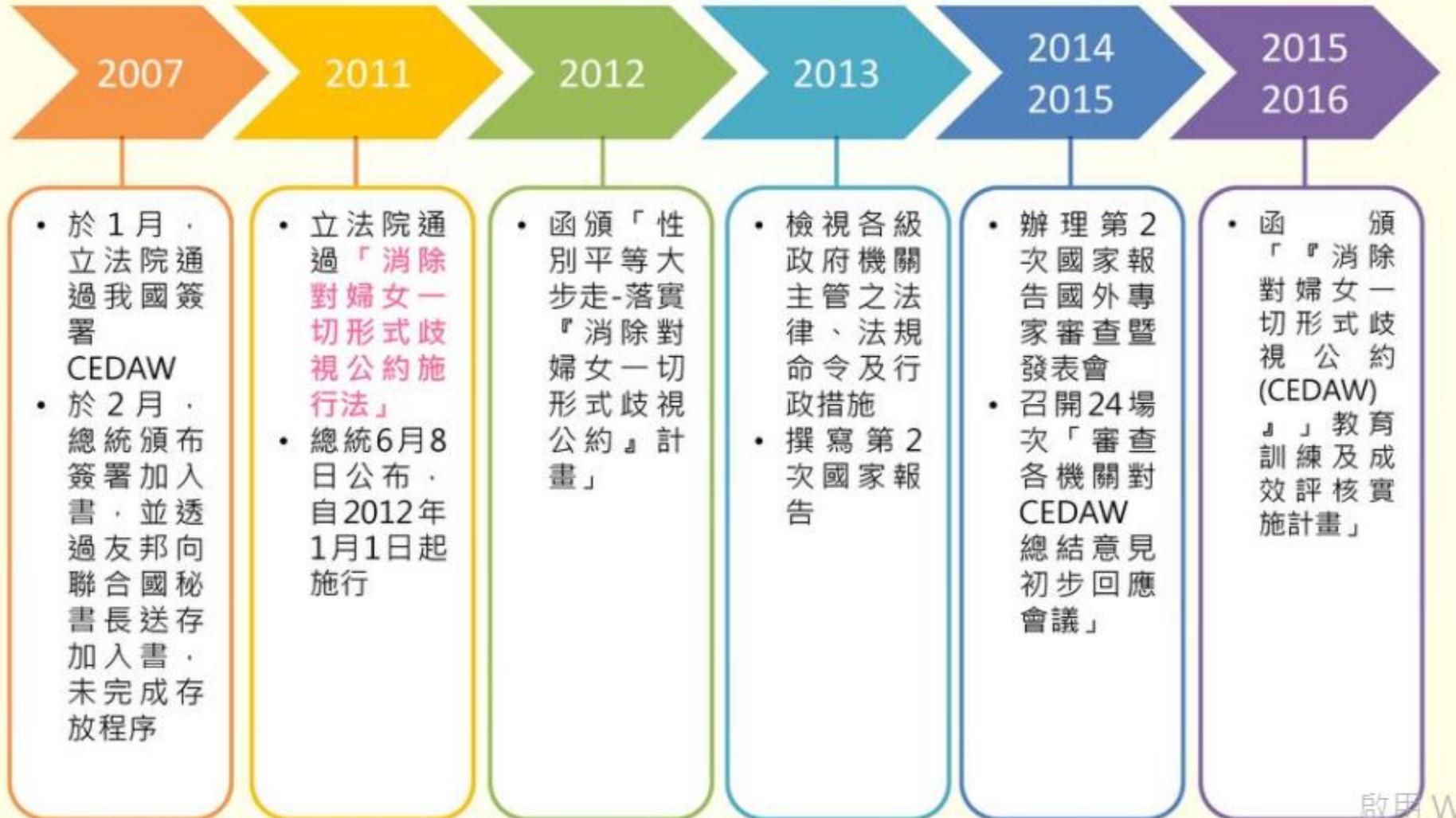
國家義務

- 個人義務→國家層級義務

CEDAW公約主要精神：

1. 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
2. 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
3. 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
4.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

國內推動CEDAW過程



CEDAW條文內容

	條號	內容摘要
第一部分	1	對婦女歧視的定義
	2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義務
	3	推動婦女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4	暫行特別措施
	5	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6	禁止販賣婦女與使婦女賣淫
第二部分	7	政治和公共生活
	8	國際參與
	9	國籍
第三部分	10	教育
	11	工作
	12	健康
	13	健康經濟與社會福利
	14	農村婦女
第四部分	15	法律之前的平等
	16	婚姻和家庭生活

性別平等對大家都好——不分男女

這才是符合CEDAW精神的性別平等！

我看到的是一個人，一個普通人，一個中產階級白人，沒有種族、沒有階級、沒有性別。是個舉世通用的身分。

2. 我看到的是一個女黑人。對我來說，種族是看得見的。但對你來說，種族是隱形的，你看不到。
(以男女、種族區分人，性別歧視意味濃厚)



1. 我看到一個女人。
(以男女區分人，仍帶有性別歧視)

性別平權 VS. 性別平等

- * 性別平權

- * 女性及男性平等獲得資源、報酬、服務及機會，有權利、義務的實質對應關係

- * 性別平等

- * 平衡教育資源、競爭環境、社會條件，賦予婦女權力以及追求各項發展的能力

➤ 性別平權是實現、落實性別平等的啟蒙成果

SheForHe、HeForShe

- * 中文可以翻譯為「她為他」、「他為她」，實質意涵是，想要終止性別不平等的信念，需要所有人一起參與，「爭取女性權利的女性主義」並不等於「厭男主義」，邀請男性、女性共同加入爭取性別平權的行列，讓彼此跳脫性別的框架。
- * 以往藉由優惠少數群體，以對抗固有優勢的主流群體的差別性待遇措施，並非CEDAW精神追求的性別平等。
 - * 舉例：不能為了提升女性參政權，一開始就賦予女性「保障席位」，這反而侵犯男性的權利。
- * 所以，所謂的性別正義，其實包含了「平等」與「差異」。
 - * 以專業能力為考量標準，以適任為主要考量，只要無關性別、機會公平，性別就不會一直受優待也成為受攻擊的話題，男性也不會一直以此為藉口對女性產生敵意。

跳脫性別框架

- * 如何跳脫性別框架來思考  以過往認為女警不適宜從事外勤工作之性別框架為例
 - * 思考限制性別的原因是否合理？
 - * 限制性別的原因:體力與力氣無法勝任警察外勤工作、太情緒化、不夠積極、太單純，以及無法獲得民眾的信賴等。
 - * 但，跳脫框架來想想呢？
 - * 女警解除社會糾紛可以較緩和的氣氛處理，較不易造成流血場面；工作職場上男女比例均衡能夠帶來更佳的工作態度與效率及多元化思考。

謝謝聆聽

性別平等，需要你我一起努力～